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苏粤和独立董事贺凤仙、王本哲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优化负债结构, 降低资金成本, 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单期发行不超过 (含) 270 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8-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盘活沉淀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拟将沉淀资金对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有偿借款, 其中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 提供借款人民币 30,600 万元, 该笔借款由公司拥有 100% 表决权的控股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港达”)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融资额度, 由黑牡丹置业和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所持浙江港达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黑牡丹置业按所持浙江港达 51% 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34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 浙江港达以其名下“望月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8-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8-055。

特此公告。

黑牡丹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